

枪与玫瑰

1

那一天，晚上回家我一直觉得有人在跟着我，隐隐听到身后有咳嗽的声音，一扭头却看不见人影。我脚步加快，敲开门后妻子问我怎么满头都是汗，我还没来得及说话，脑袋就嗡的一响，整个人就倒在地上，妻子爆发出一声尖叫。

我一摸脑袋全是血，视线模糊中看到一个高高瘦瘦的身影，他身上有股难闻的气味。他揪住我的衣领，把我整个人提起来，对我吼：「把老子的工资还给我，那是老子的血汗钱……」

我看清楚他的样貌，那是公司打扫卫生的汪浩，主要负责楼道和厕所的清洁，今天刚被公司开除，原因是有女同事投诉他在女厕所偷窥，公司领导得知此事大怒，要我把他开了。汪浩走的时候闹事，要我把没结的工资给他，我看了一眼领导，领导给我使了个赶人的手势，我只得叫保安把他推出去。

看样子，他是把这个仇记在我身上了。

妻子怀了七个月的身孕，行动不便也受不得刺激，我只得对汪浩说：「汪老哥，开除你是公司的决定，我也是个打工的，你别为难我，要是你想要回工资，明天我带你去公司找老板谈，怎么样？」

汪浩一拳打在我脸上，对我吼：「少来这套，你现在就把钱给我。」

他把我压在身下，我奋力反抗，但汪浩个子比我高大，加上长期做苦力，力气很大，很快我就被打得满脸是血。妻子扑上来，拉着汪浩的胳膊，大声要他住手。汪浩打红了眼，用力把妻子甩开，只听见妻子惨厉地叫了一声，被靠着墙缓缓坐在地上，红色的血顺着睡裙往外淌，很快就染红了大片地板。

「操你妈！」我整个人都癫狂了，疯了一般用拳头往汪浩身上砸。

汪浩被这一幕吓懵了，连滚带爬往楼下跑，我无暇追他，哆哆嗦嗦拿起手机打急救电话，那边的接线员磨磨蹭蹭问我病状地址，我带着哭音吼：「你们快点来，你们快点来……」

妻子脸上越来越白，她无力的伸出手，摸了摸我的脸。

「没事的，晴晴，别怕，我现在就送你去医院……」

我忍着强烈的眩晕站起来，把妻子横抱起，一步步下楼梯，妻子气若悬丝，对我说了一些话，但是我没能听清楚。

那天是腊月二十八，我生命里的至暗一天。

我的妻子还有那即将要出生的孩子，死在送往医院的救护车上。

汪浩不知所踪，估计已逃到外省，警方已经发布了通缉令。我问一个律师朋友，抓到他会怎么判，朋友告诉我那王八蛋犯过失杀人罪，要判三到七年，加上入室伤人等罪，加上他的逃逸行为，很大可能是十年以上。

「只是坐牢，难道不该杀人偿命么？」

朋友拍了拍我肩膀：「因为他没有主观杀人意向，一般不会判死刑，董慎，节哀顺变，接下来的事情交给警察吧。不管怎么样，生活还是要往下过啊.....」

从那天起，我就开始了追凶之路。

我后腰别着一把军用刺刀，开始到处打听汪浩的行踪。

汪浩有个朋友叫老郑，之前也是我们公司的清洁工，两个人是老乡，听说还住在一起，我寻到那个地方，窝在角落守了半夜，终于守到老郑回来。这个老光棍五十来岁，拖地的时候有意无意往女同事裙底瞟，他哼着难听至极的曲调，搂着一个女人走进楼道，身形摇摇晃晃，看样子喝了酒。

我冲上去一拳砸在他头上，旁边的女人爆发出一声尖叫，我冲着那女人说：「没你的事，滚。」

那女人四十度岁，脸上的妆跟鬼似的，看样子是个暗娼，哆哆嗦嗦的走出楼道，快步跑远。

老郑听出我的声音，捂着脑袋说：「董经理，你爱人那件事情跟我没关系，都是汪浩那个杂种.....」

我又一拳打在他鼻子上，说：「少他妈废话，我都查清楚了，那天在女厕所偷窥的人是你，还故意栽赃到他身上，后来他被辞退也是你怂恿他来找我麻烦。」

老郑听到这句话身体一颤，转身想往楼上跑，被我追上去按在楼梯上，我抽出刀咬牙切齿地说：「还他妈想跑.....」

老郑吓尿了，一股骚味弥漫在狭小的空间，他带着哭音求饶：「董经理，冤有头债有主，真不关我的事，我知道汪浩在哪，你去找他，杀了那个王八蛋也算替天行道。」

我把他拉起来，要他继续说，老郑说汪浩在老家有个女儿，无人照顾形单影孤的，汪浩不管是不是跑路都会回去看看她。

确认这老小子没有骗我后，我给了他肚子几拳，把他揍得直吐酸水，把刀收起来快速离开。

复仇让我失去了理智，我连续失眠了好几周，闭上眼睛就是妻子满身是血的模样，往往会大叫着惊醒。

就在这样一个漫长又癫狂的夜里，我涌上一个极端的念头。

汪浩彻底毁掉了我的人生，那我也要让他尝尝，失去家人的滋味。

对于一个一无所有的人，没什么是一豁不出去的，我辞了职，把房子和车都卖掉，大部分钱都给了岳父岳母，那两个可怜的老人，经过了这样巨大的打击，还隔三差五的来看我，劝我重新

开始生活。剩下的钱我都当作路费，我借了一辆车，往那个小镇出发。

开了十几个小时，终于来到那个偏僻的小镇，那是个闭塞又贫穷的地方，两条路成「十」字状把镇中心划分为四个区域，男人普遍骑着旧摩托，还有些满头白发的老人蹲在街边卖青菜。我找了家便宜的旅馆，那家旅馆有年头了，弥漫着一股陈旧的味道，有些电器甚至是九十年代的。老板娘是个四十出头的女人，身材肥胖言行粗鄙，问我：「住多少天？」

「先住一个星期。」

「城里来的吧？皮夹克挺时髦啊。」

「对。」

老板娘含笑把钥匙给我，对我使了个暧昧的眼色：「要不要找小姐？我们这什么姑娘都有，还有雏呢，干净漂亮价格实惠。」

「不用了。」我拿上钥匙准备上楼，那女人在身后用方言骂了几句，我停下脚，走回到她面前，从钱包里抽出两百块拍在前台上：「跟你打听个事儿，要是你知道，这钱就是你的。」

那女人见到钞票眼睛一亮：「你说。」

「你认不认识一个叫汪浩的人？」

「那个杀人犯？你是警察？」老板娘谨慎地后退一步。

看来已经有警察来调查过，汪浩杀人的事已经成了新闻。

「不是，我是记者，过来采访一下，想做个新闻。」我冲她笑笑，打消她的顾虑。

她长吁一口气，把钱抓到自己手里：「这事你算问对人了，那小子还欠我钱呢，他的底细我一清二楚。」

3

第二天下午，我终于见到汪浩的女儿，那个女孩穿着破旧的校服，运动鞋前面磨破了一大片，身材瘦小皮肤很白，有一双灵气的眼睛。我曾考虑过无数复仇的方案，用绳子、用刀子、把她活埋.....但是当她真正站在我面前时，我却拿不定主意，只是直直看着她。

估计是我的样子有点可怕，她缩着身子小心翼翼绕过我，快步爬楼梯，我把烟头踩在脚底，尾随她上楼。

正当她准备关门时，我用手把门抵住，她有点被吓着了，问我：「叔叔，你有什么事吗？」

「你是不是叫汪俏俏？」

她瑟瑟地点头，问：「你怎么知道我名字？」

别怪我，要怪就怪你爸，我咬了咬牙，笑着对她说：「我是你爸的朋友，他托我来看看你。」

小女孩听到这句话放下戒备，把门打开让我进去，蹬蹬蹬跑到房间给我倒了一杯水，我坐在椅子上打量屋内，这个不到二十平的廉租房，基本没有家电，一张破桌子摆在正中央，旧报纸贴满了窗户，左侧有一个电磁炉，一瓶快要见底的酱油在炉子旁。

「我爸爸现在在哪？」小女孩放下书包问我。

「哦，我还是上个月见过他，这段时间他没回来看你？」

「没有。」小女孩撇了撇嘴：「他很久没回来了。」

「那平时都是你一个人吗？」

「对。」

「吃饭呢？你会做饭吗？」

「会。」小女孩面带自豪地说：「我会煮面条，叔叔，我煮一碗给你吃吧。」

我瞥见那瓶快见底的酱油，心里一酸，决定带她去吃顿饭，古代犯人杀头前都要吃顿好的，何况她还是孩子。

夕阳慢慢沉入土里，余晖让这个小镇显得安宁，没有商场的喇叭声，没有汽车的鸣笛声，只有微风吹着柳条慢慢摇曳，我点了一大桌子菜，看着眼前的女孩狼吞虎咽。她应该是很久都没吃过一顿好的，足足吃了三碗米饭，小肚皮都鼓起来。

「叔叔，你叫什么名字呀？」小女孩打了个嗝，不好意思笑笑。

「董慎。」

小女孩猛地抬起头，她的样子让我心里一颤，难不成她知道我是谁？不过下一秒我就知道是自己想多了，她被一根刺卡到，拼命地吞咽，我把自己的碗推到她面前：「吃一大口饭，一口气吞下去。」

女孩皱着眉扒一大口饭，哽着脖子往下吞。

「好了，谢谢叔叔。」女孩喘一口气，冲我甜甜一笑。

4

饭店门口的电视上播放着新闻，一个男人冲进小学挥刀乱砍，最后还挟持了一个小孩子做人质，最后被当场击毙，现场一片混乱，那些受伤孩子的家长大声哭泣，对着镜头控诉那个男人是禽兽。

现在这个社会，反社会人格越来越多，在我很小的时候，就听父母讲过一个事，一个女人的孩子不慎落水，送去医院太晚没救回来，那个女人受不了打击疯了，她男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，就拿刀守在医院门口，看到有人带孩子就上去砍，砍死了四个人，最后被抓的时候还在大笑，他说老天不让他活那谁也别活了。

当自己遭遇到不幸又没办法逆转时，就把希望寄托在别人更不幸上，这是不是一直黑暗的人性？

「叔叔，我吃完了。」女孩的声音把我拉回现实。

结完账，我和她往回走，天色已经黑透。这个小镇应该没什么夜生活，过往的行人很少，路过一座石桥的时候，我攥紧拳头，心里那股不可遏制的怒火又涌上来。如果我把她推到下面的河里，就算她会游泳，现在这个天气，几分钟就能把她冻死，我心跳开始加快。

「今天是我的生日。」小女孩转过脸对我说。

「嗯。」我内心天人交战，犹豫该不该动手。

「叔叔，你能带我去游乐场吗，我想坐一次旋转木马。」小女孩眼睛里全是期盼。

「你们这个镇子还有游乐场？」我有点怀疑。

「有的，不过有点远，我知道路。」小女孩很开心，拉着我的手就往另一头走。

走了二十多分钟，到达镇子的边缘，我终于见识到所谓的「游乐场」，一个两米多高的滑滑梯，下面是几个旋转木马，还有两个破旧的娃娃机，看门的老人冲我们喊：「关门了，明天再来。」

小女孩露出失望的神色，我掏出一百块，对那老人说：「放我们进去玩一会，今天她生日。」

「你闺女？」

我的心一疼，说起来，要是没出意外，我和妻子的孩子也应该出生了，是个男孩还是女孩呢，长得像我还是像妈妈？

女孩欢呼雀跃的坐上旋转木马，老人把机器发动，欢快的童声歌谣中，木马开始旋转，女孩紧紧的贴在木马前面，冲我招手。

我点燃一根烟，静静看着她。

就在此时，我听到一声细微的咳嗽声，那声音让我寒毛颤栗，不会错，那天我上楼梯时汪浩尾随我，就是这样的声音。

妈的，那王八蛋就在附近。

我抽出别在腰后的刺刀就往门口跑，寒风不停灌进我脖子，我绕着游乐场找了三圈，没见到一个人影。随后那个老人出来喊我，说时间到了要我们走，他手上夹着烟，不自觉咳嗽两声，我背后都是汗，才明白是自己神经过敏了。

5

小女孩静静走在我前面，已经十点多，小路上已经没有人踪，那女孩玩了旋转木马后变得异常安静，她带我走到一片竹林前。

「这是哪，你不回家吗？」我有点疑惑。

「叔叔，你可以动手了。」小女孩静静看着我，眼睛里是一种超越年龄的东西。

「你.....说什么？」我无比错愕，风吹在脸上就如刀割。

「叔叔，我知道你是谁，前几天有警察叔叔来找我，说我爸爸杀了人，当时他们在纸上写了很多东西，我在上面看到过你的名字。」小女孩坐在地上，微微低头。

这个孩子比我想象的要聪明，她早就知道我是来报仇的，吃完一顿好的，完成自己的生日愿望，现在坦然地接受着结局。

「你为什么不跑？」

「我不跑，我爸爸做错了事，我替他还债。」

「我不是来找你的，你告诉我你爸在哪，我放你走。」

「我不知道他在哪，叔叔，这就是我妈妈的坟墓。」小女孩指了指身后的地方：「你杀了我后，把我埋在她身边吧。」

「你他妈别以为我在开玩笑。」我浑身的血都沸起来，把她整个人提起来，吼着说：「你爸杀了我老婆，我什么事都做得出来！」

她毕竟是个十岁的孩子，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，嘴唇不停颤抖。

「对不起。」她身体在发抖，眼神却很坚定。

我把刺刀抽出来，高高的扬起。

我想到很多画面，我和妻子结婚的喜悦场景，妻子满身是血的倒在墙边，汪浩咬牙切齿的脸，他落荒而逃的模样，岳父岳母安慰我的神情.....

人性和兽性，中间到底有没有一条分界线？

这一刀不下去，我怎么对得起妻子，这一刀下去了，我还能算个人吗？

6

来的时候我心里有个无比邪恶的计划，把这个孩子杀了，用手机拍下来整个过程，发在网上后去派出所自首，不管汪浩会不会被抓到，他都会看到这个视频，我相信，在他的余生里，他也无法再睡一个好觉。

这是我能想到最解恨的手段。

但当我看着那孩子害怕的样子时，我还是无法下手，我不是能做出这种事情的人。我松开她的衣领，带着她回到那个廉租房。

那孩子估计是受了惊吓，加上穿的衣服单薄，回去的路上不断咳嗽，脸蛋烧的通红。我摸了摸她的额头，至少有三十九度。她趴在桌子上神志模糊，现在这个情况，只要我不管她，说不定第二天这孩子就没了，我也不必承担什么责任，但我还是脱掉自己的外套，裹住她瘦小的身子，把她抱起来往医院赶。

这破地方没有计程车，我问了一路，终于赶到那个医院，女孩烧的越来越厉害，迷迷糊糊说胡话。

那个小医院只有一个女医生在值班，我满头是汗的要她给孩子输液，那医生居然在打哈欠，说：「你先去缴费。」

我一脚踹在铁门上，发出巨大的声响，我冲她吼：「老子有的是钱，你先救人。」

女医生被我的动静吓住，瞥见我腰边的刀，估计我不是好惹的，不再废话拿出体温计，又去药房拿葡萄糖液。

「怎么样了？」我看着病床上脸色苍白的孩子。

「在退烧了，这孩子营养不良，抵抗力差，你们平时给她吃的什么啊？」医生责问我。

「不好意思，我刚刚态度太差。」我把话题岔开。

「再输一瓶就可以回去了。」

午夜的钟声在回荡，我缴了三百多块钱，把身上剩下的钱卷成一团，塞进女孩的校服口袋里，她还在昏睡，但表情不再痛苦。

我无比的疲倦，走出医院的大门。

「对不起，晴晴，我下不了手，她只是个孩子，她不该承担这一切，你知道我是爱你的，哪怕用我的命去换你的命，我也绝不会犹豫。但只有这件事我做不到，要是我杀了那孩子，我也不配称为人了。」

泪水全部砸在手机屏幕上，照片里妻子温柔地看着我。

寒风刺骨，我的一只鞋子掉进河水里，溅起水花。

「晴晴，你不要怪我，我知道你有很多委屈，我现在就来陪你，在那边我一定好好保护你和宝宝，不会再让任何人欺负你。晴晴，这段时间我真的很累，活着对我来说是一种惩罚，我每分每秒都在后悔和怒火中煎熬，我坚持不下去了，你会理解我的对不对？」

我弹掉烟头，准备从两米多高的石桥上跃下，这个地方，本来是我打算推那个女孩的地方。

我深吸一口气，微微张开双臂。

「咳.....咳.....」

我触电般的扭过头，看到桥上有个黑影，高高瘦瘦的，离我只有三五米。

「操！」我抽出刺刀，跳回到桥面上。

不会错，这个声音我不会听错。

那个黑影见到我的动作，飞速往桥的另一面跑，他逃跑的姿势我无法忘记，那一个深夜，他杀了我老婆就是这么逃走的。

「汪浩！」从我喉咙里爆发出一声类似野兽的吼声，我拼尽全力追赶他。

我要将你碎尸万段。

这个念头驱使着我，虽然我呼吸变得急促，但脚步没有变慢，那王八蛋趁着夜色跟我绕圈子，穿梭在市井小道。他也快跑不动了，慌不择路的跑到一间还亮着灯的屋子里，我脸撞在门上，燥热的血让我更加癫狂，我一脚把门踹开，抄着刀到处寻找他的身影。

「你干什么？」一个男人大声喝问。

我没理他，直直地往里闯，没想到手一下子被反扭，两个人把我压在地板上，我甩了甩脸上的血，终于看清楚，这里居然是镇上的派出所，那个王八蛋还真会跑。我拼命反抗，但胳膊被扭得死死的，脸也被按得贴在地板上。

「别动，老实点。」我身后的警察对我说。

「放开我，他杀了我老婆，我要杀了他……」我哑着嗓子嘶吼。

过了许久，当我没有力气反抗时，那个制住我的年轻警察把我带到一个房间，给我倒了杯开水，问我到底是怎么回事，我抬起头看到汪浩双手反铐，被推到门口的警车边，上车前他的眼

神恰好对住我仇视的目光，他表情很复杂，微微低着头，接着被推上车。

「这把刀哪来的，你知不知道这是管制刀具？」年轻警察拿出本子，要给我做笔录。

我没有力气回答他的话，出神地看着墙角的一幅画，上面画着一个被火烧的男人，他把自己的衣服丢给看戏的孩子。

「耶和華說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做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，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你不可無故殺戮，否則即使你有最鋒利的劍，也敲不開天堂之門。」

终于看清楚画里的小字，泪水夺眶而出。

尾声 另一个男人的自白

繁华的城市，总会给人一种喘不过气的压迫感。

无论是在公交车上，还是在商场里，亦或是上班的地点，他们看我的眼神都带着冰冷的鄙夷。

只因为我是一个进城打工的农民工。

两年前，我的老婆得了绝症，家里的钱花得一干二净，还借了十万块钱外债，动了几次大手术，老婆却不见好转，她瘦的没有人形，青筋像蚯蚓盘在她的脖子上，终于有一天，她不想再拖累我。

那天她强撑着给我和女儿煮了两碗面条，笑着跟我们说了很多过去的事情，我和女儿都很高兴，以为她病好了点，晚上的时候她拉我到河边，那是我们第一次见面的地方，她对我说：

「老公，这样下去这个家会被我拖垮的，我这个病是治不好的，花再多钱也只是受罪。」

我要她别多想，她却打断我的话：「俏俏还小，她以后还要上学，欠那么多钱还不了她怎么办？」

我喉咙就像卡住一根鱼刺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。

老婆对我笑笑：「嫁给你我不后悔，老公，你答应我，好好把俏俏抚养成人，我去了那边也会安心。」

那天夜里，老婆偷偷起床，找出偷偷买的农药，带着咳嗽把它喝完，我听到了她的动静，却还是一直睡在床上。过了一会，老婆发出凄厉的呻吟，双腿不停乱蹬，我只是发抖着掉眼泪，在医院旁边的小旅馆里，我亲眼看着老婆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

其实也可以说老婆是我害死的，这是我害死的第一条人命。

给老婆办完丧事后，我给女儿在镇上租了个房子，女儿虽然才十岁，却已经很懂事，我对她说：「俏俏，爸爸去城里打工赚钱，赚够了钱就回来，你一个人要乖，好好上学好好吃饭。」

女儿满脸都是眼泪，却还是点点头。

我是个怎样的父亲啊？女儿个子还没有灶台高，煮面条都要站在椅子上，我就狠心让她一个人吃饭一个人睡觉。

进城后我发狠的赚钱，什么脏活累活都抢着干，节省着花每一分钱，即使是这样，这两年也才攒了六万块钱，每晚睡觉前我都在本子上算账，还有多久我才能还清债回去见女儿。

我有个老乡叫老郑，是个五十多的光棍，他给我介绍了一份工作，在办公楼里搞厕所和楼道的卫生，一个月三千五，算是我进城来钱最多的工作。

那一天，老郑从女厕所里匆匆忙忙地跑出来，我问他怎么了，他涨红着脸说自己胃病犯了下楼买药，老郑走后一个二十来岁的女人跑出来，看到我站在门口就尖着嗓子抓住我，她骂我是流氓偷看她上厕所。我当时拿着拖把，周围也没有别的人，那女人死死抓着我松手，很快那些白领都围过来。我拼命解释，但没有一个人相信我。

「收拾东西走人。」管人事的董经理冷着脸对我说。

「我真没有偷看她，我刚刚在扫楼道。」我受不得冤枉气，声音有点大。

「走人。」董经理摇摇手，几个保安架住我。

「凭什么要我走人，你把钱给我，我都在这干了二十多天，你把钱给我……」我甩开那些保安，扑上去抓住董经理的袖子。他是个二十七八的年轻人，西装革履少年得志，他不会懂这些钱对我的意义。

对穷人来说，钱就是命，甚至比命还金贵。

保安扑上来把我按在地上，有个保安甚至给我背上一脚，他们几乎像拖一条死狗一般把我拖出大厦。

下午我还守在大厦门口，老郑从里面出来，他拉着我到一個转角，跟我说那个姓董的和女人在厕所乱搞，当时老郑以为厕所没人，进去后听到了声响，就急忙跑出来了。那女人害怕事情败露，就栽赃有人偷窥她上厕所，姓董的也因为这故意整我。

王八蛋！

我脑袋炸了锅，那天晚上，我跟了姓董的一路，终于摸到了他家，他开门的时候我在背后给了他一拳，他家里还有个女人，被吓得大叫一声。

「把老子的工资还给我，那是老子的血汗钱.....」我冲他吼。

「汪老哥，开除你是公司的决定，我也是个打工的，你别为难我，要是你想要回工资，明天我带你去公司找老板谈，怎么样？」姓董的见势不妙，想要忽悠我。

「少来这套，你现在就把钱给我。」

那小子被我揍了几拳，想要还手，他细皮嫩肉的哪是我对手，很快就被我打得满脸是血。那个女人扑上来拉我胳膊，我打红了眼，把她甩到一边。没想到她惨叫一声，靠着墙坐在地上，血从她的裙子下往外涌。

我这才看清楚，那女人是个大肚子孕妇。

「操你大爷！」董慎疯了一般把拳头砸在我脑袋上，我就像刚从一场噩梦中醒来，后背都是冷汗，我连滚带爬的跑出去，在楼梯里摔了一跤，却也不敢停留。

我的身后传来董慎的嚎哭声，这种声音让我害怕。

这是我害死的第二条人命。

我拿上钱连夜跑出城，找了个便宜的理发店把自己头发剪光，不敢在人多的地方呆，搭着末班公共汽车，从小镇到另一个小镇，用了接近六天，才回到自己老家。我想把钱给女儿后就跑到偏远的地方去，我不是怕死，这世上我女儿只剩我一个亲人了，要是我被枪毙了她还怎么活呢？

我想在女儿的学校门口等她，却看到一辆警察停在那里，几个警察在问我女儿一些问题，女儿好像瘦了很多，她默默地擦眼泪。

应该是出人命了，我的心凉的像块冰。

过了两天是女儿的生日，我准备在天黑时去女儿住的地方等她，却看到了脸色苍白的董慎守在楼下，他一根接着一根的抽烟，只是短短几天，这个人就像老了十岁。

他尾随着女儿上楼，我的心提到嗓子眼，我知道了他的用意，他是来复仇的。

我急得跺脚，不知道该不该跟上去，也许还有警察守在家里吧？就在我心如火焚时，董慎又带我女儿下了楼，我在后面偷

偷跟着他，以防他起杀心。哪知道他居然是带女儿去吃饭，点了一大桌子好吃的，女儿吃的狼吞虎咽，吃完饭后他又带着女儿去玩木马。女儿从懂事起就一直想玩那个，但是我一次都没带她去过，因为家里实在没有闲钱。

女儿在木马上兴高采烈，董慎站在一旁沉默地看着，过了片刻，他用手擦擦眼睛。

他在流泪。

我从没那么愧疚过，因为我的莽撞，害死了他的爱人和孩子，但他却还是对我女儿报以善意。

我的心就像在地狱中审判，寒风让我的呼吸急促，我忍不住咳嗽一声。

董慎听到了声音，转过身就往我这边跑来，我连忙躲到树后的草垛里，他绕着那个地方找了三圈，又回到我女儿身边。玩完木马后，女儿带着他到老婆的坟前，我那懂事的女儿早就清楚一切，她居然对董慎说：「叔叔，你可以动手了。」

「我爸爸做错了事，我为他还债。」

「你杀了我，把我埋在妈妈身边吧。」

董慎高高地扬起刀，在我忍不住要跑出去的时候，他却慢慢松开女儿的衣领，他温和地说：「走吧，我送你回家。」

我终于明白自己多么丑陋多么不堪，人之所以为人，在于是否能压住自己的仇恨，不是像畜生一般什么都干。

也是在那一刻，我决定要自首。

回去的路上女儿不停咳嗽，董慎牵着她的手把她送上楼，我本打算等他走了去见女儿最后一面，然后就去派出所自首，哪知道半小时后董慎又抱着女儿跑下来，他把自己的夹克裹在女儿身上，背后的衬衫全是汗。他像疯了一般逢人就问医院在哪，抱着女儿跑了一路，最后把女儿送进镇医院。

我这时才知道，老郑那个王八蛋是骗我的，这个善良的年轻人绝不是那样的人。

后半夜，董慎从医院出来，他无比消沉，踉踉跄跄地往前走，坐在石桥的栏杆上，他看着手机流泪，一只鞋掉到冰冷的湖水里，溅起水花。

我毁掉了他的人生，他不想活了。

我从来没这么恐慌过，我不能再害死一条命，我连忙大声咳嗽，想引起他的注意，果然，他触电般跳回到桥面上，疯了一般拿着刀向我追来，我不做逗留，朝派出所的方向狂奔。

夜色里，我们在各自的救赎之路驰骋。